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会富仕	股票代码	3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倩怡	何小国	
电话	0758-3106018	0758-3106018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2号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2号	
电子信箱	stock@fujipcb.cn	stock@fujipcb.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2,113,546.55	456,600,725.73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212,996.66	83,500,525.55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088,537.50	78,675,783.73	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54,884.92	94,388,612.83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37	0.8192	1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37	0.8192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9.1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5,929,212.33	1,376,881,940.60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3,414,094.65	1,039,838,248.79	6.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0,247,280.00	40,247,280.00		
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10,890,000.00	10,890,000.00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9,898,200.00	9,898,200.00		
刘天明	境内自然人	2.60%	2,649,937.00	2,649,937.00		
温一峰	境内自然人	2.60%	2,649,924.00	2,649,924.00		
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546,272.00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7%	687,526.0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593,647.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60,26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8%	488,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年3月,为巩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天明、温一峰和黄志成以及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明诚”)、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同创”)、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股东刘天明持有四会明诚26.94%股权、持有天诚同创95.04%股权且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一鸣投资33.33%股权;3、公司股东温一峰持有四会明诚27.02%股权、持有天诚同创2.47%股权、持有一鸣投资33.34%股权;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仕”)拟与株式会社AMGコンサルティング(英文名称:AMG Consult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MG”)在日本共同投资设立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富仕”),香港富仕与AMG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日元2,500万元,其中香港富仕以自有资金出资日元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AMG以自有资金出资日元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日本富仕注册完成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设立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会社法人等番号为0500-01-050862。本次设立日本富仕注册资本为300万日元,后续将通过增资方式增资至2,500万日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日本富仕增资注册完成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增资手续完成后,日本富仕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日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四会富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为了使公司持续践行“成为一家员工都是经营者的国际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010、012)。

2022年4月2日,公司就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公告,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1,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9%,成交金额合计6,463,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9.91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4月25日,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进行了公告,截至2022年4月22日收盘,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7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69%,成交金额合计24,992,188.54元,成交均价为36.77元/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10日,公司就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现金红利完成股票购买进行了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买入公司股票合计679,726股,取得的现金红利合计224,309.58元。2022年4月26日召开全体持有人会议,一致同意使用取得的该部分现金红利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22年5月9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使用现金红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成交金额合计224,072.00元,成交均价为28.73元/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该部分现金红利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与解锁安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7,5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4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明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要求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船舶达到适航适产要求的验收、交接标准,高度重视船舶首航、捕捞、加工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稳妥推进项目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符合项目进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要求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船舶达到适航适产要求的验收、交接标准,高度重视船舶首航、捕捞、加工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稳妥推进项目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向深蓝公司租赁“深蓝SHENLAN”轮,双方开展远洋捕捞合作经营,其中合作期间内年固定资产使用费7,850万元,租期4年。双方按照业务年度核算,按开创远洋60%、深蓝公司40%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亏损。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吴昔磊签署与《合作租赁协议》相关的文件,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合作租赁协议》对南极磷虾项目营运资金(含船舶租金)进行垫付,垫付资金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年。

2022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要求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船舶达到适航适产要求的验收、交接标准,高度重视船舶首航、捕捞、加工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稳妥推进项目发展。

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符合项目进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要求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船舶达到适航适产要求的验收、交接标准,高度重视船舶首航、捕捞、加工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稳妥推进项目发展。

二、项目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议案》。

2、2021年8月27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合作租赁协议》。

3、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议案》。

4、2021年9月28日,开创远洋根据合同约定向深蓝公司支付500万元定金。

5、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开创远洋参与了深蓝公司与造船厂组织的“深蓝SHENLAN”号第二次船舶试航。公司将试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深蓝公司进行了反馈,并由深蓝公司对遗存的缺陷项进行整改。

6、2022年3月28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了《关于“深蓝SHENLAN”号出航渔需物资采购相关事宜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为满足船舶出航生产需求,双方约定由开创远洋采购渔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机备件、甲板物料、生产物料、劳防用品、药品及伙食等,并支付采购物品所需资金以及装运费、仓库费、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均计入双方合作租赁项目的营运费用。《确认书》同时约定,若双方合作租赁出现重大调整或终止,船舶营运期间或合作期满后仍有尚未使用的渔需物资,深蓝公司同意对此类渔需物资按照物资价格和开创远洋采购物资所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的总和予以回购和偿付。《确认书》同时约定: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舶交付,并实现船舶交接即时出航(必要的船舶出港手续办理时间除外),实际交船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交船日为准。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由于“深蓝SHENLAN”号系填补国内空白的首制型南极专业磷虾船,涉及复杂的技术要求,核心设备及备品备件主要来自进口,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口备配件无法到位等因素,影响整改进度,尚有部分整改项目未完成;由于受疫情影响,备航物资采购、物流、船员调配进度受到影响,商务谈判难以顺利开展。2022年5月10日,双方未能完成船舶交接。

8、截止本公告披露,还有部分整改项目仍未完成,未达到交接要求,双方仍然未完成“深蓝SHENLAN”号船舶交接。

三、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

乙方: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

(二)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完成“主机机旁控制箱振动”、“冷冻平板破损”、“电气绝缘低下”以及“主机冷却水温控阀不稳定”等四大问题以及已约定的整改项均整改完成的前提下,并在双方完成物资采购、船员招录等工作后,根据《合作租赁协议》相关的交船约定尽快进行船舶交接,签订《船舶交接书》。

2、为推进船舶尽快出航,如船舶出航日早于2022年10月1日,乙方同意免除船舶出航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固定资产使用费,并承担船舶相比于2022年10月1日出航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部分,该额外成本由双方核算确定,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3、双方同意,合作经营期限自船舶交付之日起算,共计48个月。船舶固定资产使用费自双方签署《船舶交接书》之日起算,支付进度按照《合作租赁协议》附件中的固定资产使用费支付表执行。如合作经营期间存在固定资产使用费免除的情况,则合作经营期限相应顺延,即船舶固定资产使用费支付累计48个月。

4、在甲方按照相关操作要求、正常使用设备的情况下,如船舶在首次出航途中(中国海域)的设备试验和首次南极捕捞磨合时,捕捞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改造,由此造成的改造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2022/2023渔季的首次捕捞中,如果经反复试验、调试但捕捞关键设备无法使用或者出现其他突发的重大特殊情况导致船舶无法开展捕捞生产时,双方同意按《合作租赁协议》8.4条款中的就近进厂修理和费用承担处置方式;如果吸泵及主要捕捞系统仅能发挥部分效能,无法达到可研报告中的捕捞能力,对项目带来的损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基于项目可研报告及合同条款,在甲方按照相关操作要求、正常使用设备的情况下,乙方对船舶的技术数据作出承诺,如不能达到承诺加工能力的,则乙方应当对加工量不足的差额部分进行经济补偿。甲方在各业务年末项目年度结算后支付当期固定资产使用费时有权自行扣除乙方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补偿款。

6、如设备实际加工能力大于承诺加工能力,则甲方对实际加工量超出承诺加工能力以上的部分进行奖励。甲方在各业务年末项目年度结算后支付当期固定资产使用费时一并支付奖励金额款项。

7、若承诺加工量未能实现,乙方可以要求在船舶修理期间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改造,由此造成的改造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船舶未能整改的22项内容,开创远洋将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克服困难,双方同意极力鼓励(奖励)船员进行设备优化调整、备件国产化替代等工作,努力争取并维持设备的最佳使用状态。但如因设备客观问题对生产和产能带来的实际影响的,双方达成约定。

(1)对于《补充协议》的附件第1项、第13项、第15项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乙方负责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并由甲乙双方联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合作经营期间(包括因各种原因导致合作经营期限顺延的期间),如在南极实际作业中发现仍存在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生产产能需要改造的,乙方在船舶修理期间负责改造且承担所有的费用,且乙方免除甲方超出正常修理期间的固定资产使用费。

(2)对于《补充协议》的附件第2项可能对海上生活环境带来品质下降的内容,甲方应尽力克服,但在正常操作和维修中因该等原因造成相关设备主体和连带部位的内外表面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在合作经营期限(包括因各种原因导致合作经营期限顺延的期间)因该等原因发生额外的修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补充协议》的附件其他约定的项目

在实际使用中,如确实因为该等原因导致船舶维修成本增加,乙方需承担由此等原因造成的增加的维修成本,且乙方免除甲方超出正常修理期以外的固定资产使用费。

(4)在加工设备后期运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了操作手册的,甲方需按照设备操作手册要求运行设备,确保加工产品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9、双方同意,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所垫用的流动资金(资金额度不超过开创国际董事会批准的限额)需要计算流动资金使用费,且该流动资金使用费计入项目成本费用。

10、期内如果该流动资金是甲方自有资金,按同期央行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期内如果甲方产生了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须提前告知乙方即可,按同期实际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据实计算。

11、《补充协议》是对《合作租赁协议》的细化、完善和补充,将成为《合作租赁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然按照《合作租赁协议》执行。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公告》中提示的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首制首航船舶风险

“深蓝SHENLAN”号为国内南极磷虾首制船,其船舶操作性能、捕捞加工机械等设备能否完全达到设计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船舶南极渔场调试延长风险。

(3)资源和气象海况风险

渔业生产中,资源变化、气象等因素受全球气候影响,可能影响当年度捕捞生产,导致项目有效捕捞时间不及预期,从而直接影响项目经济效益。

(4)政策风险

南极海域资源管理主要依靠南极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简称CCAMLR),后期渔场管理会越来越严格,如不能达到CCAMLR组织的要求,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停止开展生产作业的风险。

(5)市场风险

南极磷虾被市场的认知度逐步提高,一旦市场出现供需饱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效益无法达到预期。

(6)税务风险

如果税务机关认为公司和深蓝公司合作经营捕捞的磷虾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公司需要对在国内销售本次合作捕捞的水产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将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7)新冠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可能会对船舶的出航、国外补给、国外修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8)其他风险

南极捕捞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

2、鉴于多方面影响,该项目进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尚未交船,开创远洋尚未开始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但根据合同约定,开创远洋已经支付定金和部分物资采购款。首次出航增加当期生产成本,捕捞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当年度的经营业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1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创新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2年度儿科医护人员进修公益项目的议案》,同意捐赠人民币681万元,并纳入2022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用于2022年持续推进“逐梦萤火虫”儿科医护人员进修公益项目相关工作。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新增信用卡产品推荐电销辅助业务外包范围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张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7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因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1%以上,达1.6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集团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鉴于公司核定中国移动集团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8.18%股权的主要股东,且中国移动集团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成立于2000年,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组建成立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300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杰。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中国移动集团全资拥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控股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香港和内地上市。中国移动集团目前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领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列第56位。

截至2021年末,中国移动集团总资产18,060.27亿元,净资产11,710.51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8,482.58亿元,实现净利润1,160.95亿元。

截至2022年3月底,中国移动集团总资产18,455亿元,净资产12,468.5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73.2亿元,实现净利润256.5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1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创新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2年度儿科医护人员进修公益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新增信用卡产品推荐电销辅助业务外包范围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黄伟军先生和吴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力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伟军先生和吴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1.黄伟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审计师。曾任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华侨城国际传媒演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黄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志勇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深圳海燕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物业经营部副经理,本公司资产经营中心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资产经营中心经理。除此之外,吴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2022年7月29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深房A股份计划的函》。持公司股份578,59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19%)的股东深投控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23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78,59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的原因:深投控战略发展需要。

2.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股权